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721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林志燦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22,496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

01 附表

02 115年度司促字第001721號

03 利息：

04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121241 元	林志燦	自民國114 年12月20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680%

05 附件：

06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07 緣相對人林志燦於民國109年05月29日向聲請人申辦信用貸
08 款，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，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1所
09 示之本金及利息。案經聲請人數次通知其前來履行，均未獲
10 置理，故相對人顯有故意違約之實，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。
11 本件為請求一定數量金錢為標的，為求簡速，特依民事訴訟
12 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賜對相對人發給
13 支付命令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，俾保債權，至感德便。釋
14 明文件：債權證明文件